

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

106年第2次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6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邵處長厚潔

記錄：游紫茵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請會報秘書單位按照議程表進行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重要廉政宣導事項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公路總局106年11月14日廉政會報指裁示事項(摘錄)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本處政風工作執行概況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（一）全民社會參與廉政宣導

（二）宣導與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

（三）廉政平臺作業

（四）廉政預防-強化預警機制

（五）廉政查處作為

（六）近期發生之「展現廉能施政創意作為」案例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題目：「照片運用後製軟體使用分享」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感謝賴副段的分享，東澳段的照片確實比較清晰，請大家可以善加利用此軟體。

二、題目：「廉政倫理規範推動小組宣導報告」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謝謝彭專員的報告，請繼續。

三、題目：「專用拌合場管理精進作為報告」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勞安科陳科長吉順：

我們的工區位處偏遠地區，為了公共安全，緊急時可能會供其他機關使用，假設由主辦機關南澳鄉公所行文請求供料協助，混凝土供應商只收成本費用，未賺取差價，請問在這種條件下，專用預拌廠是否能供應呢？以上請教。

南澳段梁段長佳湘：

補充說明，於 103、104 年左右，曾發生因蘇花公路一直坍方中斷，造成南澳鄉許多縣府工程混凝土取得困難，他們就召開過會議，在緊急情況下，如有需要會請我們供應，本次案件的發生，應屬宜興預拌廠便宜行事，沒有事先知會南澳鄉公所及本處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的發生本人瞭解係因同業競爭引起，雖然合約規定專用預拌廠不能外運，但在蘇花公路坍方中斷時為了搶修災情，103、104 年曾由南澳鄉公所開會提出例外的情況，其實西部的拌合

場就沒有限制對外營業，只要有專用的混凝土桶，考量東部交通不便，專用場的限制反而可能讓少數廠商提高售價，以上供政風室參考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一：

案由：適時發起 106 年冬令捐贈等公益活動，俾助組織優質形象及強化同仁向心力，爰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

(一)請本處人事室逕洽 106 年冬令捐贈等相關公益活動，擇適當未曾捐贈之機構一個或二個單位辦理。

(二)並請本處秘書室配合發佈新聞稿，加深公益活動宣傳效果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二：

案由：為本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之新表(詳如會議資料之附錄 2)，爰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請本處同仁日後遇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時，使用修正後之新表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三：

案由：為落實公務員出席飲宴敏感度登錄，使公務員具更多動機主動申報，相關對應策略及作法，爰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「使公務員具更多動機主動申報」項，本處實施第 3 年方

便偏遠各工務段以 E-MAIL 登錄事先報備；另「申報後舉證責任反轉之制度設計」項，本室不定期適時簽陳抽查 1 件次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四：

案由：為本處廉政會報擬續聘徐輝明教授為 107 年度外聘廉政委員，爰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擇下次會期頒贈外聘委員聘書。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外聘委員(徐輝明教授)指導建言：

- 一、和大家分享，上星期的今天有某位校長來電，表示他們學校的總務主任，被法院判三審定讞，處 11 年有期徒刑，希望本人幫忙。
- 二、三審定讞後的救濟管道只有兩種，1 個是依刑事訴訟法 441 條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這種機會很低；另 1 個是依刑事訴訟法 420 條提起再審。所以對方想以因發現新證據的原因提起再審，請本人幫忙去學校做現勘，針對新證據的部分寫 1 份報告。
- 三、本人表示本案因涉及刑事，不能用出錢請本人做報告的方式辦理，請他們學校以公文形式發函到東華大學，本人做完現勘後再將結果以公文回復，請他們以公文為依據提起再審。
- 四、本人收到公文後，瞭解本案情形為多年前該校因颱風修校舍，申請災損約 100 萬元，但核銷文件內有部分金額沒有單據，爭議的

金額約 20 萬，被認為貪瀆，所以重判，舉例說明如做 20 萬的費用，開 20 萬的發電機收據，但實際上沒有買發電機，現在是請本人去現場看雖然沒有發電機，但現場有做了其他價值 20 萬的東西，如電線等設備。

五、到底報告要如何寫，待本人今天下午現勘完才知道，但本人第 1 條一定會寫本校現勘不收取任何費用，包含交通費，因為這關係對方是否會被判無罪，一定要在一開始將權利義務關係說明清楚，才能說服法官。第 2 條就會寫現況如何，我也找了相關廠商等會要一起現勘，不然現地電線部分要如何認定我也不清楚，不過 20 萬裡，我已經找到有約 10 萬是變電申請費用，所以剩下 10 萬待認定。

六、藉本案和大家分享，第 1 個是本案會有校長、教評會的老師都願意替該總務主任想方設法，可見他平時為人不錯，所以平時做人要和同仁好好相處、多聽長官的話；第 2 個是從事實認定來看，本案不是沒有誤判的可能，只是要如何從書面上找到證據，當然本人會依法儘量去做，第 3 個最重要的是「法」真的不能開玩笑，本案就是活生生的案例，下次再和大家報告後續的結果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本案總務主任被判 11 年，包商被判 3 年，為何校長無事？此外，已經三審定讞，為何現在才要用新證據？感覺案情並不單純，三審定讞照理應該要調查得很清楚，這個證據應該不是現在才想到，請徐委員要審慎處理。

二、有沒有其他意見，沒有的話今天到此結束，感謝徐委員的分享。

玖、散會（12 時 10 分）

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06年第2次廉政會報活動照片



圖1-蘇花改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 2 次廉政會報-會議開始



圖2-蘇花改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 2 次廉政會報—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

圖 3-蘇花改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 2 次廉政會報—專題報告



圖 4-蘇花改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 2 次廉政會報—外聘委員指導建言